



HA2601120

合同编号：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良伦桂路以西、垃圾压缩站以南 24 米路建设工程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有效期限：2026 年 1 月起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时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炼坚

项目联系人：梁志昌

联系方式：13790081868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金榜凤山西路 29 号

电 话：0757-22309071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大良伦桂路以西、垃圾压缩站以南 24 米路建设工程进行专项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甲方委托的有关大良伦桂路以西、垃圾压缩站以南 24 米路建设工程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试验检测报告。

2、技术服务的内容：甲方委托的试验检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甲方委托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并提供相应试验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 2、技术服务期限： 年 月起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时止；
-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委托要求及有关的技术规范；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工程验收完成之日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委派代表配合乙方出面协调有关各方关系。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应的检测报告 2 份。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收费依据参照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检测、监测类收费标准及相关国家收费标准。如服务内容不在收费标准范围内，无法按照上述收费签订合同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项目专项检测技术服务费用暂定为：¥9956 元（大写：玖仟玖佰伍拾陆元整）详见附件 1。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2、支付方式：

1. 工程试验检测完成后乙方提交正式试验检测报告、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后，甲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检测服务费。

2. 乙方必须保证开具的税票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3.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检测费给乙方。



开 户 名： 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 13078800014706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试验检测资料及相关的技术经营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乙双方及相关的其他人员。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施工图纸及相关的技术经营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乙双方及相关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文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国家相关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及图纸设计的有关要求编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领取报告时，佛山市顺德区太良街道。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梁志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合同约定的合作事宜完成后终止。

附件 1：《检测项目、数量及费用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HA2601120

(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陈利清 (签名)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6日

乙方：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王少峰 (签名)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6日



HA2601120

附件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方法	数量（点或米）	单价	小计	备注
1	雨污水管道检测	CCTV	655	16	10480	城建办标准(序号1)
合计					10480	

本项目愿意以下浮率 5%，即为 $10480 \times (1-5\%) = 9956$ 元

本项目检测服务清单中的项目检测数量为暂估工程量，以最终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进行结算。



